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等相关文件，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召集人：董事会
- 2、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
-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3 月 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恒通商务园 B10 楼 3 层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侯红梅

6、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64,362,3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6168%。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数 3,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7%。

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64,359,0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6151%。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7%。

(3)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赵世良律师、彭林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4,362,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赵世良律师、彭林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

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